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靜瑛  
電話：03-8221454  
電子信箱：q1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901095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法務部函、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(376550000A\_1090109545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090109545\_ATTACH2.ots)

主旨：檢送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空白表1份，請依說明  
二、三辦理，請查照惠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9年6月8日法律決字第109035048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統計貴機關(學校)109年1月至6月間(下稱統計區間)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，請於109年7月8日前填報附件收結情形表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(q10@hl.gov.tw)或傳真方式回覆，俾憑辦理。逾期未回覆者，視為統計區間內未有辦理國家賠償事件。
- 三、前揭辦理國家賠償業務所持有或保管之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，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「業務統計」資訊，應主動公開。請貴機關(學校)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3個月內公開於電腦網站。如貴機關(學校)於109年1月至6月並未受理國家賠償事件，亦請辦理上開資訊公開事宜。



蓮文 109/06/11



CU1090006237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



裝

訂

線

